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代價須透過使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並可作出「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所述的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買方與賣方訂立投資條款意向書刊發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藉此已籌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3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代價須透過使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並可作出下文「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所述的調整。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詳述的調整)將使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

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可作出下文「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詳述的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付款1**」)：
  - (1) 收購協議由買方及賣方簽署及蓋章並生效；
  -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實際收到的應收款項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

- (3) 買方及賣方計算調整代價(於下文「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詳述)並訂立確認經調整代價的補充協議；
  - (4) 買方及賣方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在有關銀行開立賬戶；
  - (5) 買方及賣方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並已完成轉撥代價的所有必要手續；及
  - (6) 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 (ii) 買方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的80% (「**付款2**」)：
- (1) 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營業登記變更；
  - (2)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的變更；
  - (3) 目標公司於付款2前應收款項餘額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及
  - (4) 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 (iii) 買方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付款3**」)：
-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收取於基準日期的應收款項或賣方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目標公司尚未收取的於基準日期的應收款項；及
  - (2) 賣方並無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條款。

代價乃經買方及各賣方於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i)目標公司的有效資產淨值(按下文「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所述的公式計算)；(ii)本集團日後的增長潛力；(iii)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代價將毋須即時現金流出；及(iv)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 收購事項調整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在簽署收購協議後委任獨立核數師對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期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在3周內根據以上公式計算目標公司的有效資產淨值：

$$\text{有效資產淨值} = \text{資產總值} - \text{負債總額} - \text{無形資產} - \text{有減值風險的資產} - \text{已確認但未計入截至基準日期的財務負債}$$

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參考核數師計算的有效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text{調整代價} = \text{人民幣22,000,000元} + \text{有效資產淨值}$$

調整代價將根據上述調整基準釐定並由買方及賣方通過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倘調整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簽署收購協議的日期完成。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付款1後的5日內，賣方須監督及協助目標公司辦理待售股權過戶手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賣方

上海東熙及上海悅荃均為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東熙及上海悅荃的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貨物和技術的銷售。俞建中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收購協議前，上海東熙、上海悅荃及俞建中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5.4%、37.1%及17.5%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896	41,212
除稅前純利	(2,277)	282
除稅後純利	(2,277)	248
資產淨值	6,496	14,539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是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倘落實，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

經計及上述者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調整代價」	指	人民幣22,000,000元 + 有效資產淨值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2,000,000元(可作出「收購事項調整代價」分段詳述的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海東熙」	指	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悅荃」	指	上海悅荃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效資產淨值」	指	收購協議內訂明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無形資產-有減值風險的資產-已確認但未計入截至基準日期的財務負債
「賣方」	指	上海東熙；上海悅荃及俞建中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